

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7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首期工程 (年产 8.8 万吨高档水产饲料) 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6 月 03 日,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文〔2017〕第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相关规定,自主召开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7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首期工程(年产 8.8 万吨高档水产饲料)(以下简称“项目首期工程”)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代表和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人员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和建设单位关于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汕尾市海丰县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西五路。项目首期工程生产高档水产饲料,设计产能 8.8 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 条高档水产饲料生产线,1 台 6t/h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配套员工宿舍、办公楼等构筑物以及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等。

广东省科学环境研究院于 2012 年 5 月完成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7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以粤环审〔2012〕268 号文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公司董事会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规划和公司市场区域管理的实际情况，决定缩小建设规模，将原来的年产 30.7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缩小为年产 24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项目首期工程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于 2017 年 3 月竣工，生产车间于 2017 年 7 月竣工。首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2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 11.4%。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由原来的年产 30.7 万吨饲料加工缩小为年产 24 万吨饲料加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粤环函〔2015〕918 号文复函指出，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设规模缩减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比例缩减、单位产品排污量应不高于原环评批复水平，其他环保管理要求仍按“粤环审〔2012〕268 号”文执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首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成了水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

（一）废气处理设施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锅炉废气、工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锅炉废气采用 HB 型湿法高效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再从 45m 高的烟囱向外排放。

工艺废气包括粉尘废气和恶臭气体，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重力降尘室（含喷淋区）+生物除臭系统”处理，由距地面 40m 高的排气筒向外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向外排放。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生产过程采用密闭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装置，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二）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包括锅炉脱硫除尘废水、除臭碱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锅炉脱硫除尘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化验室采用近红外扫描仪快速测定法，不产生检测废水；除臭碱喷淋废水经厂区内的三级净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污水经隔油沉渣初步处理后接入鹅埠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了《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在三级净水池末端设置了 150m³的消防水池。项目废水三级处理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控制液位在 1.5m 以下，确保二级、三级沉淀池有足够的余量，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和消防污水，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事故废水和消防污水不外排。项目应急预案目前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首期工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粤环审〔2012〕268 号文、粤环函〔2015〕918 号文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7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首期工程年产 8.8 万吨高档水产饲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YS）字（2017）第 0018 号）表明：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79.5%。

（二）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1. 两套除臭装置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等效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和三甲胺排放浓度及等效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 锅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

（三）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各监测点的硫化氢、三甲胺、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6）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四）废水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五）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向公众发放问卷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为

100%。100%被调查者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四、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首期工程周边 3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符合 3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首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产品方案与环评相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项目首期工程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首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持续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